




臺灣省臺北縣土城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土城市第二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市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盧國雄	55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公	臺北市城土縣北臺 號1巷27段四路	一、台北師專畢業。軍管區後幹班結業。 二、革命實踐研究院81年鄉鎮基層工作研討會結業。 三、土城鄉頂埔國小教師、主計、教務主任。 四、台灣省信德協理、監事、土城支會長。 五、土城鄉體育會理事長。中國國民黨臺北縣土城市黨部委員。 六、土城鄉第十一屆鄉長暨土城市第一屆市長。	一、續以台北師專師訓、勤勞務實、虔誠服務、貢獻鄉里。 二、不懼任何困難再接再勵，完成本屆內各項有利市政計劃。 三、克服所有阻力，繼續打通全市大街小巷，便利市民乘行的自由。 四、讓全市每一國小、國中、中學，上下學均有陸橋可走，不受交通車輛危險所迫。 五、促使早日改變本市頂埔地區往昔不合理的都市計畫，促進地方發展。 六、促使公車全面行駛本市各重要道路，方便市民民的權益。 七、促使全面整治大漢溪，早日成為綠化河濱公園，改善市民生活品質。 八、整體規劃開發本市都市計畫外山坡地，提高山坡地使用價值，並增進本市市民(含大台北都市計畫區)民眾休閒運動品質。 九、完成本市公園、兒童遊樂場及所有都市計劃公共設施。 十、保證施政確有是非之分，絕無私人、團體恩怨之別。 十一、保護全市促使捷運系統延伸本市並使用大安洲，避免損及民眾私利。 十二、促使變更頂埔都市計畫，台三線(中央路四段)頂埔街道部份改用大安洲，確保頂埔區民眾權益，暢通台三線。 十三、促使中央早日撥款征收本市八米以下都市計畫道路，以確保民眾權益。
2		劉朝金	39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城土縣北臺 巷17路德立鄰1里 號2	學歷：中華中學、光華商職、後幹班第98期結業。 經歷：曾任土城鄉農會第九、十屆理事，土城鄉調解會第24、25屆委員，土城鄉代表會第11、12屆代表、第13、14屆主席，國民黨土城鄉黨部常委。現任：土城市社區發展協會委員、國民黨土城市黨部常委、土城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幹部、台北縣農會理事、土城市民代表會第一屆主席。	一、文化立市：1.設立市立文化中心，辦理各項文藝活動。2.遷移土城看守所，籌設土城高中。3.充實國中、國小教育設施，並減少班級人數。 二、綠化立市：1.大樹造市，綠意盎然。2.市內各街道綠化，使土城市成為花園城市。3.推動住戶家居庭園化。 三、淨化土城：1.加速成立土城分局，維護社會治安。2.獎勵員警偵破重大刑案，並防止青少年犯罪。3.加強辦理反毒、反離妓活動，以淨化社會。 四、強化土城：1.廣建行人地下道、陸橋。2.解決偏僻地區用水問題。3.遷移頂埔垃圾場。4.加速征收頂埔地區公共設施用地。5.專案征收八公尺以下道路用地及公園綠地。7.強化、重建、興建本市之市場。8.闢建土城市綜合體育館。9.交通瓶頸之路口、重新規劃、解決。10.儘速遷移運輸學校、重新規劃、繁榮頂埔區。 五、美化土城：1.積極規劃開發市內之山坡地及環山道路。2.闢建納骨塔及公墓公園化。3.建設零污染之土城，讓土城變金城。 六、福利土城：1.興建原住民活動中心及國宅。2.廣建里(社區)活動中心。3.普設托兒所。4.照顧中低收入及殘障人士。5.加速眷村改建。6.促使聯營公車行駛土城，方便市民交通。 七、敬老尊賢、崇尚禮教，提升道德觀。 八、全盤檢討都市計劃，使土城市成為大台北地區商業、金融重鎮。 九、簡政便民，設立「市民馬上辦中心」，落實為民服務。 十、每月加發敬老金及補助鄰長工作服務費一〇〇〇元。
3		簡正松	44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臺北市城土縣北臺 巷256段一路府 樓4號5	學歷：嘉義市崇文國小。省立嘉義中學。陸軍官校畢業。國防管理學院畢業。全美防火協會結業。後幹班二〇五期結業。經歷：盧國雄選鄉長副總幹事。連長、書記、訓練委員、陸軍總部中校後參軍、團管區連絡員、高雄市議員、訓練委員、福執行秘書、退伍軍人協會土城區副總幹事。台北縣後幹班二〇五期聯誼會總幹事。	一、所有軍事機關，遷離土城。 二、興建五號公園與體育館。 三、重整理河道，舒暢交通。 四、設立焚化爐，減少環境污染。 五、整理下、污水道，防止水患。 六、綠化、美化土城，增加生活情趣。 七、敬老尊賢、崇尚禮教，提升道德觀。 八、全盤檢討都市計劃，使土城市成為大台北地區商業、金融重鎮。 九、簡政便民，設立「市民馬上辦中心」，落實為民服務。 十、每月加發敬老金及補助鄰長工作服務費一〇〇〇元。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廿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本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5. 如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6.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示他人(先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四四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四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選舉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四四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四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臺灣省臺北縣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第四選區選舉公報中土城市投開票所一覽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